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国资发〔2022〕35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助力稳定全市经济运行阶段性减免 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按照市政府《关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秦政字〔2022〕8号）要求，结合秦皇岛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实际，现将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凡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依法依规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行

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证照齐全，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守法经营，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签订房屋租赁手续合法，无恶意长期拖欠房租行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其中，服务业参考标准为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中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参考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二、减免期限

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用于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发改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内按照其他地区类减免3个月租金，如文件出台后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则对该县级行政区域年内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

三、减免方式

具体减免方式由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和承租人双方平等协商，可选择直接返还、租金抵扣、延长租期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并签订减免协议。已足额缴纳租赁合同期内房租的承租人要求返还的，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按程序直接返还。租赁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缴纳房租的，优先从未缴纳房租中扣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后，经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同意后转租、分租

其他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方共同协商，签订多方协议，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

四、减免手续

承租人应向国有房屋产权单位提供免租书面申请、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从事特定行业的法定证照等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方案所规定减免条件的证照资料。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本着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渡过难关的原则，精简程序，快速办理。

五、完成时限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返还承租户租金或与承租户签订《减免协议》的，务于6月17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六、总体要求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作为国有房屋出租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渡难关。

（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要明确减免工作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并与承租方积极沟通、主动对接，告知房屋减免政策、减免程序、所需材料和联系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减免协议。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灵活采取直接返还、租金冲抵、延长租期等多种减免方式切实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确保房租减

免惠民利企政策尽快落实到位。

(二)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所属出租用房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查看房屋租赁合同，逐一核对承租人信息。在保证惠及每一户符合条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同时，把好审核关，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减租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和有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三) 因减免租金影响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在年度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四)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存在转租、分租的，监管企业需履行监管职责不得出现哄抬租金情况，确保免租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各监管企业将本通知张贴到各出租房屋显著位置，并送达最终承租人。

(五) 各监管企业要建立房屋租金减免台账、申报材料、影像资料，统一汇总后，于2022年6月26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

市国资委举报电话：0335-365053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印发